

明溪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明发改审〔2024〕27号

明溪县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闽江上游沙溪流域明溪段水环境综合治理 项目（一期）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复函

福建省明溪县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：

贵司报来《关于申请闽江上游沙溪流域明溪段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（一期）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函》（明城发函〔2024〕26）及相关附件收悉。经研究，原则同意闽江上游沙溪流域明溪段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（一期）可行性研究报告（项目代码：2409-350421-04-01-577820），现将有关事项函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名称：闽江上游沙溪流域明溪段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（一期）。

二、建设地点：明溪县

三、建设单位：福建省明溪县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。

四、建设规模及内容：清理河道垃圾 0.7 万吨，建设生态护岸 21 公里、生态隔离带 0.8 平方公里、人工湿地 0.2 平方公里生态沟渠 20 公里、污水管网 15 公里。

五、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：项目估算总投资 7240 万元，建设资金来源为争取上级资金及地方财政筹措。

六、建设期限：24 个月。

七、招标事项：根据招标投标法、国家和我省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具体规定，鉴于该项目勘察单项合同估算未达到必须招标的规模标准，依法可不进行招标，施工、设计、监理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发包事项不再核准，其他采购依照有关规定执行，请严格依法依规认真组织开展招投标活动。

八、社会稳定风险评估：项目已按规定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，并经明溪县人民政府审查同意，项目总体风险等级属低风险。请严格落实项目风险防范和化解措施，切实维护广大群众的切身利益和社会稳定。

请据此复函深化其他相关前期工作，争取项目尽早开工建设。

明溪县发展和改革局

2024 年 9 月 23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县政府办，县住建局、自然资源局、生态环境局、财政局、审计局。

明溪县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

2024 年 9 月 23 日印发
